

内蒙古开放大学

教务处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ᠠᠯ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 ᠨᠠᠭᠤᠯᠤᠰ

内蒙古开大教字〔2024〕18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分校、直属学习中心：

现将《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开放大学教务处

2024年9月2日



# 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内蒙古开放大学教学、教务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历教育。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需通过参加成人高考，成绩符合入学资格的学生，持学校发放的入学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凡按国家政策招生、录取的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新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费后，由学校统一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网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在校生实行学年注册，每学年第一个月，对已缴费的学生进行学年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五条 新生入学报到3个月内，复查其入学资格，对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当年就读，经本人书面申请，校外教学点审核，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生须在新生报到截止日期之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于下学年开学前，由本人向校外教学点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注册信息以高考报名登记表信息为依据。学生信息是学生学籍管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依据，学生必须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登记的信息，确保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由本人签名，承诺相应内容属实。入学注册后，学生信息不能随意更改。

###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八条 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为专科，学习形式分业余学习和脱产学习，学生最低修业年限为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

### **第四章 学生信息修改**

第九条 学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民族、政治面貌、学制等。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变更信息的，应有充分的理由。信息变更只能由学生本人提出，并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证明材料，如户籍变更证明等。

第十一条 在籍生信息修改需提供高考报名登记表、身份证及户籍材料。毕业生信息修改必须提供高考报名登记表原件、毕业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户籍材料。信息以高考报名登记表为准，如有异议需学生本人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确认。

第十二条 学生勘误信息以高考报名登记表信息为依据，毕业之后发生的户籍信息变更，不予勘误。

###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可申请转学、转专业。转学申请需由本人提出并理由充分，经转出学校同意，转入学校接收，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通过，方可办理转学。转专

业需由学生本人提出，说明理由，并符合转专业要求方可申请。原则上须在相同教育类别、学历层次间转换。不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的不得转入。

（一）转专业应当符合当年的招生政策规定，一般限定在校内同科类、同层次、同形式下进行。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四条 入学后第一学期不能转学、转专业，转学、转专业后入学时间仍然按照注册时间计算。

## **第六章 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国（境）留学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休学必须是在最长修业年限之内，并且不延长最长修业年限。每次休学时间为半年，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复学申请，未按时提出复学申请的，休学时间顺延半年，累计一般不得超过 1.5 年。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毕业要求者，只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发生的一切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办理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一个月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核合格，办理复学相关手续；

(二)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录取年级学习，并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三) 复学后原专业无后继班级，学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或开除。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可以申请退学。退学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理由充分即可办理退学。学生退学后，学籍即告终止，不得申请恢复学籍。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四)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学生退学后，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予以记录。学生可向学校申请课程成绩单。

## 第七章 毕业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毕业。毕业要求包括：

（一）思想品德符合毕业要求；

（二）完成所学专业的所有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或修满毕业学分。学生达到毕业条件，由本人向学校提出毕业申请，并填写《内蒙古开放大学毕业生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毕业证书由内蒙古开放大学统一印制并颁发。毕业证书基本内容包括：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二）专业、层次、毕业时间；

（三）本人近期免冠、正面毕业生照片并骑缝加盖内蒙古开放大学钢印；

（四）学校名称及印章，内蒙古开放大学校长签名；

（五）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六）批准文号：国发（1979）14号。

第二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原证书。可由学生提出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效力等同于毕业证书，同时原证书作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

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 **第八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五条 内蒙古开放大学执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学生学籍学历信息报学信网电子注册，并由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以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违反学校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生，在籍生取消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放学历证书，则取消学生毕业资格、收缴证书，报学信网注销学历备案信息。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取消学生毕业资格、收缴证书，报学信网注销学历备案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信网注册学历后，毕业生户籍信息变更，学校不予受理学历证书及学信网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修改申请需通过校级会议后可报教育厅审批。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起建立学生档案，在校生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制，档案内容包括报名登记表、成绩单等，必要时可存放学生作业等材料。

第三十条 毕业生档案包括报名登记表、学籍档案、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档案室留存学生花名册，原则上不保留学生个人档案。毕业生务必将个人档案妥善保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根据需要向学校申请开具学籍、学历状况、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德、智、体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应视其情节轻重，由学校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

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内蒙古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事宜。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信息勘误流程》

## 内蒙古开放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勘误流程

学生在学信网无法查验学籍学历的问题，基本原因是学信网系统记录的学籍学历信息与本人身份证信息不相符导致，如姓名、身份证号、学历照片等。具体原因，需要联系学校核实实际情况，部分学生可以通过开具证明的方式完成账号核验，从而关联本人账号可完成学籍学历查验。符合修改条件的学生可以报学生信息勘误。

### 一、勘误范围和条件

毕业生信息勘误只受理内蒙古开放大学颁发的毕业证书，其它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不予受理。

#### 1. 照片缺失或错误

经后台系统查询，学历信息内容页面缺失照片，可补传学历照片。学历信息内容页面照片与本人不一致，经核验确定错误，可以更正学历照片。

#### 2. 学历信息录入错误

学生高考报名登记表信息与本人身份证一致，但学信网后台与本人身份证不一致，经查验确定是录入错误导致，可以勘误。

3. 学生勘误信息以高考报名登记表信息为依据，毕业之后发生的户籍信息变更，不予勘误，需配合户籍证明使用。

4. 2000 年以前毕业的学生，学历信息未上网，原则上不做信息勘误，学校配合开具相关证明，需学生本人作学历认证。

## **二、勘误材料**

1. 高考报名登记表；
2. 身份证或户籍材料等证明；
3. 毕业证原件；
4. 毕业生登记表或录取花名册等相关档案材料。

备注：在籍生信息勘误需提供上述材料 1、2。

## **三、勘误流程**

### **1. 前期核验**

学生本人持有效证件，毕业证原件、高考报名登记表原件、档案材料等来校核实具体情况。

### **2. 开具证明**

材料审核符合勘误条件的学生，开具学历勘误证明，走信息勘误流程。

### **3. 报校级会议审批**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要求，凡报毕业生信息勘误需通过校级会议审批。

### **4. 报教育厅审批**

学生勘误等证明材料及学校审批材料报教育厅学生工作部审核。

#### 5. 审批通过后即勘误完成

材料提交后等待审批结果，审批通过即完成学籍学历勘误；审批不通过，则反馈具体情况，学生可根据反馈情况决定是否再次提交材料申请勘误。